

野生救援回應象牙商爭拗問題

1. 象牙商：政府應按照歐盟國家的做法，容許 1976 年之前的象牙製品貿易(年份分界仍在討論中)

我們回應：並非所有歐盟國家都容許買賣或再出口 1976 年前的原象牙。不論象牙出自那一年，英國、法國、德國、荷蘭、奧地利、瑞典、捷克和斯洛伐克均是全面禁止貿易。此外，歐盟亦正檢討條例，很大機會將跟隨法國及其他國家，實施全面禁貿。

2. 象牙商：政府可以設立部門或工作小組去驗證象牙產品是來自 1976 年前或是「新的舊象牙」。香港藝術品商會有超過 40 年評估象牙經驗，樂意為政府提供驗證服務，防止不誠實商人將新象牙冒充成舊象牙。

我們回應：要準確識別象牙的年期，唯一方法是透過放射性碳分析，跟據美國華盛頓州大學 Sam Wasser 教授的意見，在香港設立精密的實驗室需花費 500 萬美元，另外再加每年營運成本約 150 萬美金。象牙商是否願意支付這筆經費？若在海外檢驗，10 個或以上的樣本，每個樣本要花 500 美元；而少過 10 個樣本，每件則需要 750 美金。驗象牙的費用，超越體積細小的產品如筷子、手鐲或耳環的售價。

3. 象牙商：如果政府不考慮或接納上述建議，我們提議政府將過渡期由 5 年延長至 10 年，讓我們有更多時間處理現有的存貨。

我們回應：象牙商已有 27 年的「過渡期」去賣掉存貨，而在這段期間，大量非法象牙流入香港，更已經有證據顯示象牙商在本地售賣的象牙其實是獵殺大象所得。因此，為何要非洲及亞洲大象一等再等，讓象牙商賺取更多？

4. 象牙商：漁護署可向香港市民解釋我們的象牙存貨是合法的，以及原象牙是受到法律保障和容許作買賣的。

我們回應：象牙商說自己的存貨是合法，只是自話自說。

5. 象牙商：政府可調查漁護署官員為何會違反港英政府當年訂立的禁運，容許公約前的象牙進口香港或轉口謀利。對這些違規行為，必須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說：港英政府訂立的入口禁令在 1990 年 7 月生效，包括對所有入口的象牙，但所謂的「公約前」象牙則是豁免的。因此港英政府和現時政府均沒有違規。只是象牙商進口非法象牙，違反禁運令。

6. 象牙商：獵殺並非大象數量減少的主要原因。環保團體不斷發放負面訊息，誤導香港公眾以為「不買象牙就能保護大象」。公眾不理解的是，非洲大象會因為自然定律死亡，非洲有網站指約有 165 公噸象牙是來自 11,000 頭死於自然的大象。眾所周知，過去二十年，非洲國家發展急速，很多森林和土地被開發，加上人口增加，人類和非洲大象之間的衝突持續增加。有些人為了保護農作物，殺死誤入農場的大象。

我們回應：縱使象牙商不信服由環保團體提供的數據，但是 CITES 專員，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及多位知名獨立科學家都已發表過大象面對的生存威脅，主要是由猖獗獵殺造成的。權威科學家估計在 2010 至 12 年間，有 100,000 隻大象遭到獵殺，中非大象數目在十年內銳減 64%<sup>[1]</sup>。

非洲大象的自然死亡率每年約為 1 - 5%。難道象牙商認為來自著名大學的知名學者也在誤導香港公眾嗎？

7. 象牙商：根據 2016 年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的報告，現有 470,000 隻非洲大象，大象出生率是 4.5% (約為 20,000 隻大象)。故即使每年有 30,000 隻大象被殺是真的，我們也預計非洲大象不會絕種，因此，這不該是香港要求即時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原因。

我們回應：這種講法根本不值回應。象牙商說即使每年有 30,000 隻大象被殺，貿易也應繼續。此說法根本顯示他們極之鄙視亞洲和非洲國家的自然資源。象牙貿易不可持續是人所共知的。

8. 象牙商：當國際禁運在 1990 年實施後，漁護署已將 660 公噸的原象牙和象牙產品紀錄在案及發出牌照。香港象牙商在禁運後的 26 年，象牙存貨已減少至 77 公噸，因為原料短缺，很多象牙商和行業的專業人士均已轉行。

我們回應：象牙存貨之所以緩慢地減少，是因為自 1990 年起，不斷有新近獵殺得來的原象牙被冒充成舊象牙存貨。

9. 象牙商：業界不同意政府保育大象的政策，包括禁貿。我們只希望政府明白我們的處境，這些象牙存貨是由 386 個牌照持有人擁有的，乃合法的「公約前」象牙，也是我們的個人財產和淨值。為了打擊獵殺大象，政府令我們合法的存貨變成非法。合法的持牌象牙商人成為代替羔羊。我們強烈要求政府購買所有象牙存貨(包括原料和製品)，因為每一件象牙都是我們的個人財產，每一件也是有血有汗的。

我們回應：許多對全球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有研究的法律專家指出，大部份政府在境內管轄範圍內，只能截獲到約 10% 的非法進口野生動植物。自 2003 年起，香港已截獲約 40 公噸象牙，換句話說有大約 360 公噸象牙已經非法進入香港。

10. 象牙商：保護大象應由源頭開始，即阻止人殺死大象以取得象牙，而並禁止從自然死亡的大象摘取象牙，或拿取自然折斷的部分。象牙是從獵殺還是自然死亡所得，是很容易分辨出來的，獵殺所得的象牙會有乾了的肉繭在牙根位置，如果象牙是幼長的，就代表象牙是從天然所得(不是獵殺)，相信保育專家也能辨別得到。因此，我們建議在「人道摘取」的象牙上插入晶片，在合法買賣後所得的利益，捐贈作保育大象之用。另一個方法則是將大象麻醉，然後在象牙插入晶片，以打擊非法或不人道獵殺。我們相信上述是終極的解決方案。

我們回應：自 1980 年代中開始，CITES 已嘗試找出不同的「十分簡單」方法，試圖區分非法或合法象牙，但沒有一個方法是成功的。原因是象牙商總有辦法逃避規管制度售賣非法象牙。1980 年代末期，我們甚至可以在香港街頭，以 1 美元購買到有紀錄的 CITES 證書。在過去 27 年的過渡期，香港的象牙商將非法象牙運入香港，利用合法貿易賣出。這幾年，香港象牙商向內地遊客售賣象牙，並肯定知道遊客會非法走私帶回大陸。事實上，已有傳媒報導過象牙商向內地遊客提供走私“貼士”。為甚麼象牙商現在才辯駁保育專家單憑肉眼就能辨認出合法象牙？因為象牙商沿用此方法已有 27 年了。

11. 象牙商：林鄭月娥和梁振英才是問題所在。5 月時(梁上任前)，他們指示漁護署提交議案執行象牙禁貿，令到我們的象牙存貨和轉售變得非法，目的為提高外國遊客眼中的形象，令香港成為保育大象的好榜樣。但是，梁振英和林鄭月娥毫不理會事實上有 10 公噸原象牙是由政府早在公約前或禁運前賣給我們的。當國際禁運實施後，我們才雕刻完象牙做成

製品。禁貿令我們難以維生，因為我們再不能靠花費半生學習的雕刻工藝為生了。因為出口禁令，我們已有很多同行失業，早在廿年前我們不是轉行就是做體力勞動以謀生，政府沒有幫助過我們，也從沒提出援助。我們沒有申請津貼是因為我們是有自尊的。此外，最近，政府仍然容許歐洲的原象牙和象牙產品入口，卻忽視我們要求解釋的訴求。

我們回應：香港經濟是資本主義社會，奉行不依賴政府津貼的制度。為何政府應該津貼私人生意？

12. 象牙商：在 2017 年前宣佈禁貿是不可理喻和殘忍的，會令我們生不如死。就如譴責製造殺人武器，但真正的兇殺案卻未曾發生一樣。假如政府堅持禁貿，就應該作出賠償，用合理價錢購買我們的存貨。”

我們回應：如果我們要就賠償進行談判，那象牙商應先提出一個金額，用來彌補亞洲和非洲政府，因為獵殺而失去數以萬計大象的損失。單在非洲，跟據最近研究，每年因為大象被獵殺，損失近 2,500 萬美金的旅遊收入<sup>[2]</sup>。香港象牙商願意賠償他們的損失嗎？

13. 象牙商：我們強烈支持保護大象，但我們的權利，我們的生命，我們的財產和尊嚴呢？難道它們不重要嗎？其實，「公約前」的象牙和保護大象有何關係？為甚麼不處理非法走私的象牙？

我們回應：禁貿就是為了阻止象牙走私進入香港，讓象牙商失去「合法」制度的藉口，無法再將非法象牙冒充成合法象牙。

14. 象牙商：政府應收購有牌的象牙存貨，存放在西九龍的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我們回應：假如象牙商想將他們的象牙存貨捐贈給政府，這是可以接受的，但幾乎可以肯定政府會因保安問題和公眾認知的壓力而拒絕。而如果象牙商的提議是賣給政府，那即是代表他們賣非法產品給政府，政府一定不會願意成為非法貿易的一部份。

15. 象牙商：距離禁令實施雖然仍有五年時間，但業界確實難以處理和賣出現有的存貨。禁令將對所有本地象牙商造成巨大損失。

我們回應：象牙商早已因為透過走私非法象牙，對非洲及亞洲的大象國家造成「巨大損失」。現在是時候給大象一個存活下去的機會。擬議的禁令不會剝削象牙商持有象牙的權利，只是他們的象牙不能再作商業用途。

16. 象牙商：我們是香港合法象牙商人。估計我們合共持有 8 公噸合法象牙，全經過漁護署發牌。我們的存貨是在 1990 年登記，它們是容許被買賣的。

我們回應：在 1990 年登記的存貨當中，80%是來自非法源頭。就算象牙商持有 8 公噸存貨，也不代表它們合法。

17. 象牙商：這批存貨是我們的個人財產，花費血汗而獲得的。它們不是來自走私或非法獵殺。但是，我們業界被不同的大象保育團體攻擊，他們以保護大象作藉口，製造假象蒙蔽香港市民。

我們回應：假如他們的存貨當中並沒有非法象牙，那麼自 2003 年進口的 360 公噸非法象牙現於何處？

18. 象牙商：漁護署表示政府用了 26 年時間計劃禁令，如果是這樣，為何環境局局長黃錦星說政府沒有計劃禁止本地貿易？此外，為甚麼政府會持雙重標準，容許歐洲象牙進口但禁止本地象牙貿易？似乎行政和立法都有抵觸，是不是出錯了？

我們回應：歐洲的非政府組織正努力終止所有歐洲的象牙出口。禁止象牙貿易是世界性的倡議，不僅限於香港。

19. 象牙商：在我們的訴求得到充份理解，且對目前象牙貿易有評估之前，擬議的禁令應該暫時停止。政府自以為是的行為會影響我們的生計？甚至威脅我們的家人。他們需要知道我們的店內沒有任何非法象牙。保育團體的行為讓我們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有商號因此由十間分店減至只餘下兩間，也有老行尊因為店外有示威之後中風，現在還未康復，生意也受影響。我們需要保護大象，但誰來保護我們的生計和家人？禁令將會嚴重地對我們造成巨大經濟損失。

我們回應：誰來保護非洲和亞洲的護林員因為試圖保護大象而犧牲的性命？就在幾個星期前，肯亞一名年輕的護林員被大象偷獵者槍殺。香港的象牙商會賠償給他的家人嗎？象牙商沒有保護自己的家人，參與犯罪活動長達 27 年是有風險的，這個風險應由那些因走私得益的人承受，而不是由政府承擔。

## **SOURCES**

[1](#) G. Wittemeyer et al. 2014. Illegal killing for ivory drives global decline in African elephants.

<http://www.pnas.org/content/111/36/13117.full.pdf>

[2](#) Naidoo, R. et al. 2016. Estimating economic losses to tourism in Africa from the illegal killing of elephants.

[http://www.wwf.de/fileadmin/fm-wwf/Publikationen-PDF/20170306-Article\\_Estimating\\_economic\\_losses\\_to\\_tourism\\_in\\_Africa\\_from\\_the\\_illegal\\_killing\\_of\\_elephants.pdf](http://www.wwf.de/fileadmin/fm-wwf/Publikationen-PDF/20170306-Article_Estimating_economic_losses_to_tourism_in_Africa_from_the_illegal_killing_of_elephants.pdf)

**(20 March 2017)**